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林市第十一幼儿园校园东侧新建截水、排水设施维修等工程



二〇二三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荣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十一幼儿园校园东侧新建截水、排水设施维修等工程

工程地点：榆林市第十一幼儿园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榆区政财文发【2023】38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拾壹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1300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榆林大道166号

地 址：榆林市建榆路东盛景家苑B座5层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3250648

电话：0912-364999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帐号：2610095109026431654

帐号：2710014101201000066577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高